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4〕8号

当事人：陇川县陇把陇兴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JG9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供销公司（老车队内）

2024年8月14日，根据《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对陇川县陇把镇供销公司（老车队内）陇川县陇把陇兴超市销售的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进行监督抽检，2024年9月13日，承检机构德宏州检验检测院出具该批次抽样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色值项目不符合GB/T317-2018《白砂糖》要求，标准指标 ≤ 60 ，实测值146，检验结论不合格。2024年9月1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的《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编号：（SBJ24533100713940740）；《检测报告》1份，编号：DJZ/SP(SC)-0107-202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并告知检验结果，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

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日，执法人员对陇川县陇把陇兴超市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在食品待售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未发现当事人其他待售食品超过保质期。随后执法人员查阅了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进货材料，并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17页）。

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委托人金恩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被委托人金恩明）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从事超市经营，2021年4月5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4月1日，当事人从昆明安宁味鲜源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5袋，规格：净含量800克/袋，生产日期：2024年3月3日，保质期：18个月，单价7.5元/袋，合计金额37.5元，在采购该批次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是，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但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索要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所检验的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与购进批次的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不是同一批次（索要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所检验批次为2023年7月16日）。至案发时，除抽检人员购买用于抽检的5袋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销售单价11.5元/袋，合计金额57.5元，

货值金额57.5元，当事人未对外销售过该批次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一份17页，现场抽样记录一份3页，现场抽样单一份1页，现场抽样照片一份1页2张，《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任务列表打印件一份1页，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 《检验报告》1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3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3. 2024年9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一页2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经检验为不合格批次的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的事实。

4. 2024年9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金恩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能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但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检验为不合格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的来源及进销货情况的事实陈述。

5. 2024年9月14日，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当事人与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授权委托书》一

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与被委托人身份、委托事项及取得主体资格的事实。

6. 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供货商安宁味鲜源工贸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宁味鲜源工贸公司销售单、《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进货凭证共12页，证明经检验为不合格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的来源情况及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但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书证。

7. 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处告字〔2024〕5-04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

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案件调查过程当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办案机构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经营过程中，当事人未能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能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建立进销货台账，完善进货环节索证索票管理；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至案发时，除抽检人员购买用于抽检的5袋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当事人未对外销售过该批次食品（白砂糖（分装）味鲜源牌），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充分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以免于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就经营者义务。

2. 严格落实食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食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 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状况，注意食品贮存的事项。

4.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